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143号

当事人：姓名：曹勇旗，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

住址：。

。

/

/

当事人：姓名：石建河，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

住址：。

/

/

/

/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0日对你们涉嫌（湘益阳挖0198）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湘益阳挖0198于2024年12月19日航经益阳市毛角口水域时，涉嫌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经执法人员调查，确认该船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最后一次记录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超过1个月），

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 1，湘益阳挖 0198 所有人曹勇旗、石建河身份证；证据 2，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证书复印件；证据 3，现场笔录；证据 4，询问笔录及一类轮机长莫照坤的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 5，视听资料；证据 6，油类、垃圾记录簿照片；证据 7，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照片；证据 8，整改后的油类、垃圾记录簿照片；证据 9，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 1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 2 证明湘益阳挖 0198 的基本情况；证据 3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 4 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莫照坤的基本情况；证据 5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 6-7 证明湘益阳挖 0198 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证据 8 证明当事人及时整改违法行为；证据 9 证授权情况及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

/

/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本机关于 2025年1月2日 向曹勇旗、石建河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143号），告知你们本机关拟作

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们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

/

/

/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们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 139 之规定，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 1 个月及以上（船舶正常营运），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违法程度属于较重，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

NO.00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柒仟玖佰元整。

/

/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